

一.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的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的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 B 第二節所載的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有關將 貴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內容（「全球發售」）進行申報。未經審核的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本次全球發售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

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獨立承擔依據附錄一 A 第二十一段，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段編製該等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的責任是依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段所載之要求，為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行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的工作乃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布的投資匯報準則和 1998／8 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視適用者為準）進行。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一. 申報會計師就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的函件（續）

而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研究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吾等並無就上述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該等保證。

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B 第二節所載之基準，以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該等報表未必能反映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工作尚未依據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原則執行，故參照時不應視作遵循上述原則。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調整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述基準恰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依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段披露的經調整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的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未經審核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列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之信息提取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A 所載），並經過如下調整：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的備考綜合 資產及負債	扣除無形 資產	全球發售 估計 籌資淨額	使用初次 公開發售 所籌資金	未經審核的 經調整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a)	千美元 (附註 b)	千美元 (附註 c)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13,300	(25,794)		118,500	406,006
流動資產	41,509		74,486	(47,400)	68,595
流動負債	(80,522)				(80,522)
非流動負債	(156,263)			(71,100)	(227,363)
	<u>118,024</u>				<u>166,716</u>
未經審核的經調整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d）				港幣 1.03 元	<u>(0.132 美元)</u>

附註：

- 扣除商譽金額。
- 全球發售估計籌資淨額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由 貴公司支付的支出。全球發售的估計籌資淨額以每股 2.55 港元的發售價，即建議發售價每股 2.20 港元至 2.90 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 貴集團已簽訂一系列購買若干貨船的協議，所涉及的代價金總額約為 118,500,000 美元，並以 貴公司股份上市完成為先決條件。上述代價金額的支付部份由全球發售所籌資金滿足，部份來自新的銀行借款。
- 未經審核經調整的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其計算乃基於 1,267,010,609 股股份將會發行而超額配股權並未執行。